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壹桥海参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57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晓庆女士的通知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2,140,000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32%)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，上述质押已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刘晓庆女士共持有本公司 88,560,0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30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 39,140,000 股，占刘晓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2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